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函

407610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地址：407201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承辦人：丁彥今

電話：04-22289111-33232

電子信箱：kkk123458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新土字第1110052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12月2日「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
道路新闢工程」主體工程施工階段生態檢核及後續擴充工程
生態調查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李議員榮鴻、吳議員敏濟、施議員志昌、臺中市大甲區南陽里辦公處、臺中市大甲區義和里辦公處、臺中市大甲區新美里辦公處、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辦公處、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辦公處、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辦公處、台灣生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處長 陳聰仁 公差
副處長 廖文偉 代行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主體工程施工階段生態檢核及後續擴充生態調查說明會議議紀錄			
會勘時間	111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勘地點	溫寮溪工務所會議室			
主持	黃主任秘書一峰	紀錄	丁股長彥今	
會勘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詳後附簽到表			
辦理會勘原因	<p>本次說明針對主體工程部分補充石虎相機拍攝情形，後續擴充工程部分補充石虎相機拍攝情形及喬木調查情形，其調查及檢核資料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先行公開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生態檢核專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首頁>業務專區>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專區>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鋪工程)(網址連結： https://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tw/2006152./post)。</p>			
會勘意見 (按發言順序)	<p>一、 台灣生態學會王理事豫煌：</p> <p>1. 本次會議僅提供後擴區的初步生態調查資料，且自動相機監測忽略重要的核心區域，並未盤點出道路切割對此區域的影響與具體對應的保育措施和友善設計。此區域在台中市國土計畫涵蓋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溫寮溪道路工程開發應盡最大努力確實執行生態檢核，以盡可能保護此區域的環境與生態品質。後擴段為石虎棲息區雖然接近都市區但並不表示都沒有，其相機架設位置似非屬核心區，建議對動物移動路徑、可能動線跟跨越溫寮溪動線等來考慮架設位置，也需加強針對路線切割區域架設相機。</p> <p>2. 下次會議至少一星期前，請事先提出具體的生態調查結果、保育</p>			

措施及道路工程改善方案細部設計相關資料，以利會議聚焦討論。該區域多為農地，道路開闢後，其農地是否還可以使用？道路開設後如何將環境衝擊降到最低。

3. 建議營建署對第二標（後擴區）持續進行經費撥付管控，待完整的保育措施和改善方案細部設計討論通過後，再依工程計畫進度撥付經費，以要求台中市政府確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保護該區段良好的環境生態品質。
4. 未來會議公文通知議程請事先列出重要討論議題事項，避免在部分團體無法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臨時提出重要議題進行討論與決議。
5. 請生態檢核廠商加強資訊公開作業，提升資料品質。資料發佈於中央研究院研究資料寄存所請詳實填寫資料集詮釋資料，提供完整的資料集時間、空間範圍、聯絡人等資訊，並確認各項資料內容品質與檔案格式是否能使用非商用軟體正常開啟、使用。例如，平面配置圖應轉換為 DXF 和 PDF 格式，便於公眾瀏覽。

二、參與民眾姜盈如小姐：

1. 報告中未提到毛蟹，毛蟹是洄游性生物，報告中未提到保護洄游性生物動線的暢通相關措施，但實際上我們有拍到，故調查部分應在調整時間次數等，並考量洄游性生物的生態措施。
2. 簡報中提到湧泉區的生態多樣性的溝渠，應該是相鄰整段都屬湧泉區，故不知道報告中僅指 B 為湧泉區的原因？另外生態調查時間點可再調整，建議下雨過後觀察其生態多樣性很明顯。
3. 後擴段邊坡腳處的坎現況建議不要動到，這區域可能崩塌，所以建議提出替代方案去避開。

三、陳椒華委員辦公室徐副主任宛鈴：

1. 這次會議簡報到現場才拿到，沒有會議前幾天上傳，使參與者沒有時間看過消化，不夠尊重參與者。且現場看到的簡報，不只有生態調查資料，更有後續生態保育建議，也還不是生態保育對策來讓大家了解與作決議，實在無助於了解和討論。會議資料需提前上傳已經講過很多遍，這次仍再發生。再次要求，請主辦單位

與生態檢核單位、施工單位等討論確認定版後再召開會議邀請民間團體與本辦公室參加，而不是還沒有定案還在修改，就已經要開會而來不及上傳資料。請至少會議前一周發出開會通知，併同完整的會議資料(含會議簡報)。在相機部分跟生態團體到現場觀察還是有落差，可否用貢獻的方式例如說在什麼地點、時間、發現什麼物種提供參考，讓你們納入也註明某某提供，讓大家參考調查價值，在物種調查的重要在棲地對該物種的重要性，所以物種調查越完整越好。也請在跟王理事確認將架設位置，以利生物調查的完整性。

2. 直到下次會議前，也可以備好的會議資料提前提供，也可以先進行溝通，不用等到現場才要彌補巨大落差。會前溝通作好，可以節省大家的人力時間成本，才能真正有效率的推動生態檢核與工程進程。
3. 這次後擴區生態調查的物種調查很重要，是棲地重要性的基礎，後續生態保育措施才能夠做得更好、達到減輕的目的。因此，若民間團體有調查到但生態團隊尚未查到的資料，可以請民間團體提供，譬如哪個時間點在哪裡看到毛蟹、白鼻心等，來納入生態調查資料中當參考(可註明民間團體提供)，有助於一定限度內拼湊出更完整的生態實況。
4. 自動相機放置位置，也請跟王豫煌老師討論調整位置。
5. 生態調查應該首重在棲地將受道路切割的影響層面上，關注物種在溫寮溪與湧泉區間的遷徙情形，以擬定後續此工程可行的生態保育措施。
6. 樹木部分只看到原方案中必須移植移除的清單，沒有提供既有方案與樹木位置關係圖，以確認哪些樹木因為在哪裡依原規劃必須移植移除，請補充，並提供共移植幾棵、移除幾棵，如何補償等。關於大榕樹如何移植，也應該一併討論，以確認生態損失或補償的部分。
7. 這次聽下來，有三個方案進行研析討論：路線向北微調、架高、生態廊道等。請主辦單位團隊進行內部討論分析，確認不同方案

在經費上、困難點上到底為何，並提前提供給民間團體，才能有足夠時間評估、提供意見，提高討論效率。

8. 上述向北微調方案遇到私地的部分，也請圖示確認工程周圍已徵收哪些土地、哪些屬私人土地，若北調需再徵收哪些土地，以及此區域是否為台中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等。以資料來陳述每個方案的狀況。
9. 前述架高方案，是架多高、幾公尺，預估需經費多少、施工便道需多少面積等。
10. 前述生態廊道方案，請確認是針對什麼狀況放在哪些位置。
11. 由於今天原欲與會者因臨時有事而無法到場者有兩位（黃冠慈、趙克堅、蔡志忠、廖啓淳），請儘速將今天會議簡報上傳官網後，待三位提供意見後納入會議紀錄。

四、李榮鴻議員服務處李主任文傑:溫寮地道路在地期盼已好幾十年，現在好不容易要開始施作，希望可以趕快整合大家意見開始施作，未來道路工程可以順利推動、施工順利，也祝大家今天會議順利，謝謝。

五、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 有關生態在提報階段沒有審核，因市府提案當時尚未有生態檢核相關規定，108年工程會公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本署即請市府依規定依辦理生態檢核。
2. 有關本署負擔經費，後續視市府與NGO團體與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取得共識獲得認同後，再研議撥款事宜。

六、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蔡志忠老師(書面意見):水生植物和水棲昆蟲是水域環境最重要的指標。請針對湧泉帶沿線的水域生態，獨立篇幅來描述。此沿線水域環境的維持，除了可以提供給在地原來的野生動物飲水之外，對水域生態系統的維持也很重要。施工過程的土堆和廢棄物等如何規劃應放置位置和清運動線，應先說明，不能將廢棄物或土堆傾倒在水域環境上。

七、趙克堅老師(書面意見):

1. 山坡坡腳湧泉來源應確認!地下水露頭與河川伏流水露頭兩者因

來源不同對工程與環境的造成的影響也會不同。

2. 上傳平台之檔案影考量一般民眾之可閱讀性。不是直接將檔案轉 pdf 上傳後就了事,如五個工區平面配置設計圖說直接使用 cad 檔轉檔上傳,對於周遭環境皆無說明,無法曾其中判讀其配置對環境使否有無影響,建議應直接套繪於現況側量成果圖及衛星航照圖上,如此才有意義。
3. 111-10 民翔公司調查報告中缺乏在地植被之調查,不知是另案來是省略。植被相調查在本案中有重要之意義,尤其是今年政府強力推行之淨零排放上的各項政策皆具有指標意義不應忽略。

八、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廖啟淳老師(書面意見):

1. 應確實執行生態調查及工程影響評析以落實生態檢核工作,前次會議中提出應於工務所南側的綠帶林地(生態敏感區)增設相機監測之意見,生態檢核團隊回覆將於該季調查後視狀況再行調整,請說明後續的相機調整狀況及點位選擇之依據。
2. 工務所周遭有放養犬隻情形,臨近樣區(陸)-B 的田地也有犬隻腳印,遊蕩犬隻對於石虎及其他各類野生動物都會造成直接危害,應使用狗鍊或其他方式限制飼養犬隻的活動範圍,並施打狂犬病疫苗以減少與野生動物的共通疾病相互傳染。工區亦需妥善處理廚餘和垃圾,避免吸引流浪犬,發現流浪犬貓應通報縣府相關單位處理。
3. 串聯棲地之人工設施並不是具完整生態功能的「生態廊道」,應只能稱作「動物通道」。

會勘結論

- 一、路堤段如以迴避方式處理,恐無法達成該路段施作,施工團隊將再另行研議其餘方式及生態措施降低對環境影響。
- 二、目前調查沒有預期的豐富,將持續調查並參採各方提供的資料,盡可能保護棲地、進行迴避及縮小工區。
- 三、在後擴段生態敏感核心區域部分,機關將儘量配合迴避,但目前檢視實無法全面迴避,倘路線偏移,土地取得部分將面臨徵收及撤徵等問題,勢必引起地主反彈聲浪及抗議等。另倘採全段架高初估工程經費將至少增加約 6.83 億元,且於施工階段需於路權範圍外另

關施工便道等空間，其施工方式將加大對環境破壞，且該路段有高壓電塔經過為安全考量及施工安全問題，實難採全段架高方式，目前初評較可行方式建議採局部進行架高或設置生態廊道等，將研議可行性及施作方式。

- 四、另關切之大榕樹，目前根據專家委員建議目前朝移植方向辦理，也將請廠商提供移植計畫書，經過機關委員審核通過後，找適當位置進行移植。
- 五、自動相機架設需考量多地架設及配合現況需求調整位置部分原則配合辦理，未來相關資訊也請相關團隊定期公開，也請生態團隊上傳網站資料轉成PDF檔案方便民眾閱覽。
- 六、本次針對中央補助款撥付部份，因主體工程(第一標)生態檢核已取得共識，各單位針對主體工程(第一標)依工進撥付中央補助款無反對意見。

會勘照片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主體工程施工階段生態檢核及後續擴充工程生態調查說明 會議簽到表

會勘時間：1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會勘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溫寮溪工務所		
主持人：黃一峰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陳椒 華國會辦公室	副主任	陳麗麗
李議員榮鴻		李文傑
吳議員敏濟		
施議員志昌	助理	趙淑然
臺中市大甲區 南陽里辦公處		
臺中市大甲區 義和里辦公處		
臺中市大甲區 新美里辦公處		
臺中市大甲區 中山里辦公處		
臺中市外埔區 大東里辦公處		
臺中市外埔區 水美里辦公處		

台灣生態學會	王隆煥	
財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侯勝群 邱峰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 TASHI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黃世雲 啟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丁美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平	孫國成

欽成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水利 發展中心	副建築	李松仁
	主任	郭松仁
杜風工程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陳育新
		高煥章
民眾	姜錫水	周信名
		葉千慧
		張漢廷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